

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防止資訊安全事件發生，係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本守則，其規定如下：

1. 應留意**防止資訊不當外洩**。例如：辦公桌面不隨意放置重要資料。
2. 初次使用資訊系統時，應**立即更改預設密碼**，並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。
3. 應**避免**將帳號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張貼於明顯的地方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4. **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**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**更改密碼**。
5. 6個月至少更換密碼1次。
6.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8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 - 6.1 純數字
  - 6.2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 - 6.3 與帳號相同
  - 6.4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 aaaa
  - 6.5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 abc123
  - 6.6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 asdf、qwerty
  - 6.7 單字或簡單詞語
7. 未經核可，**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**（如：P2P 軟體）。
8. 提防來路不明之**電子郵件及其附件**，勿隨意開啟。
9. 電子郵件發送應**避免洩露他人個資**。
10.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11. 電腦應設定閒置15分鐘自動啟動**螢幕保護程式**，並設定**鎖定密碼**。
12.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**即時更新修補**。
13. 電腦應安裝**防毒軟體**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
本守則由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